

申 請 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為申請 115 年度桃園市商用廚餘機補助一案，已充分了解並同意「115 年度桃園市商用廚餘機補助計畫」之各項規定，茲依照上開計畫規定辦理申請補助手續，切結保證完全符合申請資格，並承諾及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確實了解相關補助規定，保證無下列不予補助之情事：

1. 購買日期非為 115 年度。
2. 申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。
3.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。
4. 申請人使用廚餘機地點非桃園市轄內者。
5. 隱匿不實、偽造、變造、重複申請、轉賣或退貨等情事。
6. 其他未依本計畫辦理或違反相關法令情形。

二、本人承諾於補助撥付後，確實配合各項查核作業並提供相關查核評估資料。

上開切結事項如有不實或有違反上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撤銷本案補助，並繳回原補助金額並加計利息暨自負其衍生之後果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